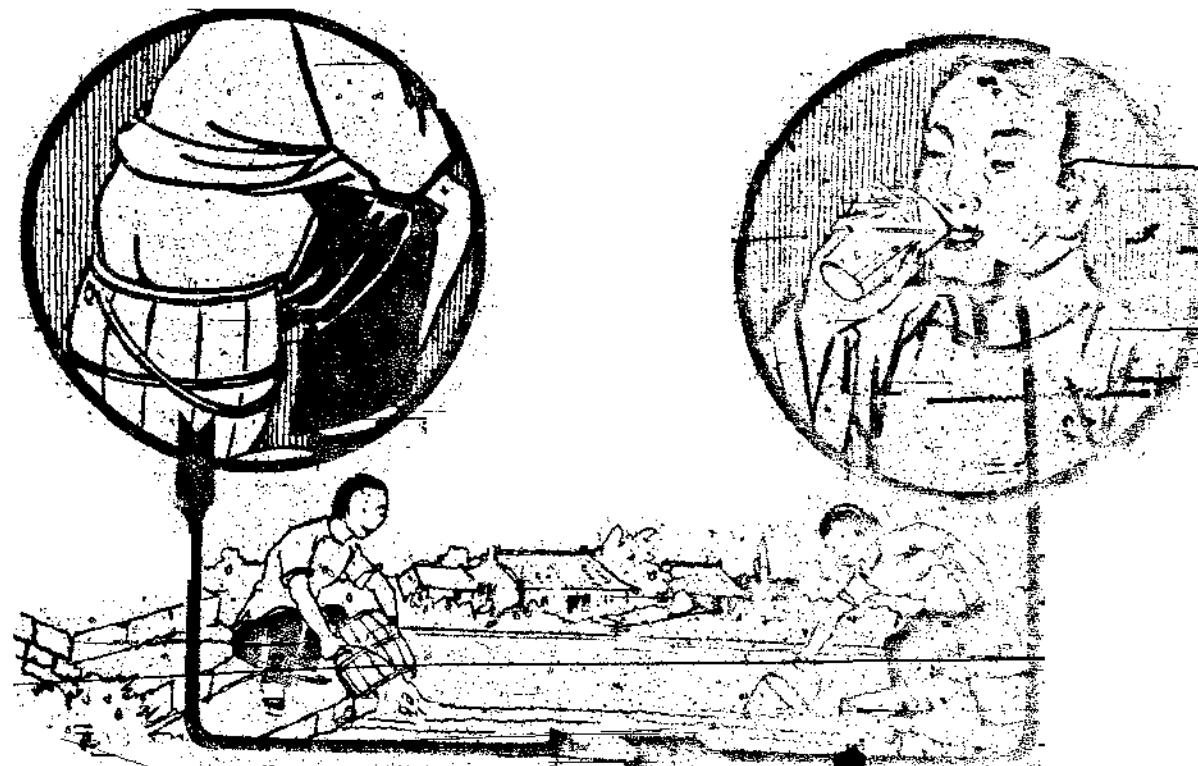


前的回憶，這些人對此都有不同的見解。對於這件事情，不能不說出來答覆，這是一件在山有許多的蛇，而且是他們所不同，只有在山中，這裏沒有，是在其他的地 方，反正要防得一輩子。在山上有過第一個害瘧疾的病人，就很有一大世紀，再沒有不害瘧疾。再沒有人做傷寒的帶菌者，也許傷寒這二病就此一絕，於不幸產生的可能！打井之路經過鑿入，有的呢？

人雖不吃水，而必需喝水，然而美的歸途最後是向着水，人抬起水瓶喝，還是無味喝臭。病源於是從水井掘出來後，仍舊向進了另外一個人的嘴巴。這循環只是在獨立，很明顯地指出了水之不可輕易



一 有糞便積存在糞坑，糞坑近在井旁或河邊，或是糞便施肥入田中，都可以從泥土中滲漏，或是被雨水沖洗而入水，病人的衣服器具染有病菌，在水中洗滌，也不過是送病菌入水。如此說來，水能生飲麼？

喝了生水不害傷寒的也有，水沒有管理的地方，也許沒有發見傷寒病人，就能鐵證那地的水中沒有病菌麼？那實在是傷寒病，而沒有人知道！（二）世界是無奇不有，我們人類有種異乎尋常的人，有個科學上的名稱，叫做「帶菌者」。他們專替病菌擔任傳播的工作，病菌在身上自己不發病，傳給他人致病。無異於病菌的跑街。那麼這種人得了病菌也可以不發見病症。

不過很幸運，在天然條件下病菌在水裏不能繁殖，幾天就可死，能延長至七天以後很少很少。水的情形不同當然病菌的壽命也有久暫，還有，夏天永易死，冬天要耐久些。羅迪傑證明過這一點，他的解釋以為冬天水裏病菌，多一層冰雪鋪蓋在上是極好保護。

水傷寒大多數，由地面水所致，如河溝浜湖等，地下水除在石灰地帶等少數特殊情形外，就沒有這種危險。

水傳傷寒的特點，常發生於春秋冬三季，此時水的溫

度較低，發生時往往突如其来，其曲線升上頂點後，就迅速地下降。污染的發源不出附近的一帶，換一句話，這種水傳傷寒往往是種染有新鮮毒的物件之直接傳播。因為在尋常條件下，水不適宜於傷寒病菌的生長繁殖，水裏就不容許有幾代以後的病菌傳播。同時也就因為病菌在水裏的不適生長，水傳傷寒的疫勢大部份較為和平些！

（二）冰，在特殊情形下，冰有時也可為輸送傷寒病菌的車輛。結冰並不能殺死傷寒病菌。不過在藏蓄的狀態下病菌的數量已大大地減少，因此其為害亦比較的輕微。所以一般都以為天然冰能藏起幾星期或幾個月，然後再用，倒是衛生的保障。至於用蒸溜水做的人造冰，處置得非常清潔，那就更為可靠。

（三）牛乳 傷寒病菌在牛乳裏最適宜於長育，所以 在歐西各國，水的管理，已臻完備，故而水傳傷寒漸為罕見，而牛乳傳播的傷寒，反正倒形成重要問題。羅氏在華盛頓研究傷寒的四年中，發現百分之十的病例是乳傳傷寒。歐洲及熱帶各國，都有著沸牛乳後飲用的習慣，因此乳價傷寒在那一帶地方就少有發見。但是牛乳而著沸，其中維生素就被毀滅，失掉了我們飲用牛乳的目的。所以政府一定得嚴密管理牛奶棚，務使所有的牛乳依照科學方法消

毒，而運輸的方法，亦復非常縝密，那麼既無傳染的危險，維生素又可以完全保存。

乳傳傷寒的特點有七：

甲，傳染路線往往是牛乳車的軌跡。所以他的發生就限於此一地域以內。

乙，特別是富裕階級遭到厄運。

丙，飲用牛乳愈大量的愈倒霉。

丁，婦人小孩染病機會尤多。

戊，或許因為喝入的病菌數量較多的原因，所以潛伏期較短。

己，一家人同時有二個以上的患病。這一點在專家看來是最可疑之處。

庚，不過在臨牀上，病歷較為輕微，無疑是因為病菌在牛乳內繁殖後，反正病毒因而沖淡。水傳傷寒所喝進肚的就是排出來的病毒，而乳傳傷寒，常所喝的是幾代後的子孫。

(四)牛乳製品 乳酪，冰淇淋，乳油，奶汁，新鮮奶餅，也可以有傷寒病菌的存在，有時也可作為傳染的媒介。

乳酪比牛乳本身含菌的數量要多，所以飲用置有污染

乳酪的咖啡與五穀極容易致病。因為假定加入的乳酪含有病菌。咖啡雖熱，不能把他們殺死。

美却爾在試驗所內發現，傷寒菌能在冰淇淋內生存十二到三十九天之久。

蒲拉克認為傷寒菌能在乳油內生存二十七天。

(五)牡蠣雙殼軟體動物貝介類 一八九四年十月威斯倫大學的康恩第一次研究由貝介類動物所傳染的傷寒。

共有二十五例歸納由飲用污染牡蠣所致。其中四人死亡。

不過二十五人中並不每個都有臨床的傷寒病象，有的，鬧肚子幾天功夫完了。所以污穢不潔的水裏陶起這一類食物，就用以食用，非常危險。好在他們能傳染傷寒大半在夏天，而人們愛吃他們，却大半在冬天。

(六)水果與菜蔬 菜蔬而生吃，如果是用新近徹除的糞便施肥，那就有受染的可能。這種菜蔬而且用尋常的烹飪方法消毒，不甚可靠。

美國費城有一次，六月二十四日，在一家婚禮早餐的席間，賓客在席者四十三人，其中十九人吃過水芹夾層麵包。六月二十二日，十一人都患傷寒，其中二人常在費城，其餘十六人散居於各處鄉鎮，有的都在大西洋沿岸避暑，最北的跑到了曼西。原來那次所吃的水芹，由一家不甚

合於衛生條件的園子裏賣出的。

克利爾在種植於受染泥土的菜叶上，找到傷寒桿菌。大概在極不適宜於這種病菌生長的條件下，傳染的可能至少也有三十一天之長久。所以啦，在三十一天之內，如果這是薑苣和大根，已經可以從極幼稚的時期長到成熟，那不是很危險麼？

(七) 蒼蠅 蒼蠅生於糞，長於糞，傳種於糞，或是生長傳種於其他腐爛物之中。其能從糞便或其他污穢骯髒處所攜帶傷寒菌到我們的手指，嘴脣，食物上，真是順便之至。所以人們都把日常所見之蒼蠅呼之謂傷寒蠅。辛密爾頓當一次局部的水傳傷寒流行時在支加哥的廁所和靠近一間病室的籬笆上，捉到十八個蒼蠅，在五個身上覓得了傷寒菌。現在已經由試驗證明傷寒菌在蒼蠅身上，可以支持二十二天之久。

(八) 灰塵，傷寒菌遇乾燥時不久可死，尤其暴露於太陽和戶外。因此傷寒菌而由灰塵傳染就極少。但是，在南非戰爭時，有幾個地方往往括起飛沙走石的颶風，食物土時常蓋上一層沙土，當時發生過一次疫病，證明由灰塵染得。

(九) 傳毒物 傷寒菌也可以憑藉在衣帽被褥及其他應用物件之上而傳播。南非戰爭之後，英國軍隊所用的單被有幾張帶回了英國，復用於一艘練習艦上，練習艦上於是發現了傷寒。經研究的結果，知道這幾張單被會被糞便沾污過，不信吧？克郎氏就從那兒覓得了生動活跳的傷寒桿菌。傳毒物（包括一切病人應用的衣着被褥及其他物件等）往往染有新鮮的病菌，倒是的確的，所以我人要力主把病人接觸過的被褥手巾面布衣服等統統消毒。

(十) 地面之泥土 地面的泥土也可因穢水糞便沾污有病菌生存其間許久。而帶有病菌的泥土轉身又可污染水源，牛乳，其他食物等，或可因蒼蠅等中間物而簡接傳染。

(十一) 接觸傳染 接觸傳染當然非常危險。不過此地接觸的意思不僅指直接接觸，簡接接觸亦在其內，所以更須特別留意。

特地來一談「帶菌者」其人！

世界上可謂無奇不有，且聽介紹一位無大不知的美國女人。

此女芳名瑪琳麥繪，在一家充當廚子有三年，在一九〇一年患傷寒症，差不多同時上那家的一個客人就得了傷寒。一月後那家一個洗衣女也病傷寒。

一九〇二年，瑪玲投了新主人，進門二星期後，共洗衣女也得了傷寒。一星期內，第二個病又起，於是一下子傳染了一家七個人。

一九〇四年，那位女廚師到郎島一個人家做廚子去，那家有四個主人七個僕人。那知她到後的三星期，四個僕人都患傷寒。

一九〇六年瑪玲再到別家去，從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三日那家十一人中六個得了傷寒。從此才有人懷疑到她身上。九月二十一日，她又換人家，十月五日，新近一家的洗衣女又是傷寒病。

一九〇七年上紐約一家做廚子，二月後，二個人起病，其中一個竟死，計五年之中，由她而起的傷寒病人二十六個。因此她的雅號稱做傷寒瑪玲。這一件故事亦就變成衛生學上的故典。

一九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後紐約衛生處把她囚禁於一個醫院內，每隔幾天，替她做傷寒培養，有時有，有時無。是者一年。

偶一不慎，傷寒瑪玲逃了出去。一九一四年十月，在紐約一個思隆婦女醫院充當廚子。自一九一五年正月到二月，醫師護士助手等有二十五個人害起傷寒病來。就有

人懷疑到這個廚子，可是她一見勢頭不妙，托故請假數小時，一去不返，也沒有人知道她的住址。後來終被衛生處找尋到，仍舊拘禁起來。

經過專細的調查，研究，知道除了上述幾外，她還傳過好幾個人。並且很有可能二九〇三年紐約伊塞加那次有名的水傳傷寒疫，病者有一千三百人，也許是由她而起的。因為在第一個起病的鄉下，就有一個廚子，名字就叫瑪玲麥輪，而就由那個地方，傳出如此一場大瘟疫來。

帶菌者是甚麼意思呢？

凡是患傷寒的，大約百分之三十三，病後二星期猶有傷寒菌排洩，大約百分之十一，人到十個星期還有排洩，這種人叫做初愈病人帶菌者，又有百分之二到四可以永久有病菌排洩。這種人就叫長期或永久帶菌者。但是還有極少數人從沒有傷寒病的臨床歷史，而在其糞便中也可找到傷寒菌，這種叫做被動帶菌者也叫健康或正常帶菌者不過極為少見罷了！

羅歌爾，西門，斯提邁都認為帶菌者有一種是病菌深藏在腎臟內，其菌就從小便排洩，有一種是病菌深藏在膽囊與膽管內，其菌就從大便排洩。

帶菌者以女較男多，大約四與一之比，所以女子比較

容易發生膽囊發炎與膽石之症。但是女子與一家的飲食最
有關係，設此女子而為帶菌者，多麼可怕呀！

如此說來，如何才可免於患傷寒呢？

傷寒不是天然從我人身體裏發生出來，而是從外界染
入人身，然則，吾人應當能夠設法免於患傷寒！當心別
讓傷寒染入人身是一件事，增加抵抗力，萬一有病菌入時
，不讓他致成疾病是又一件事。這一列經線，一排偉線，
就繫織而成預防之網。換言之，欲預防傷寒，兩者不可缺
一。

如何別讓傷寒菌染上人身？

這一部門的工作在公共衛生學上說來叫做環境衛生，
其中有關個人生活習慣，又有關政府社會之建設與組織。

茲將我國目前情形下應注意的事項略述如下

(一) 用紗罩蓋蔽食物，不使蒼蠅飛集於食物之上，
其已經被污染的，切不可吃。一方面盡力撲滅
蒼蠅，如糞便的處置得當，斷絕滋生蒼蠅的機
會，用蠅拍撲殺蒼蠅等等。

(二) 絶對禁飲生水以及洒有生水的食品。冰淇淋與

各種冰涼飲料，非用水製造的，切不可吃。

(三) 水果宜先用冷開水洗淨以刀除皮，方始可吃。

有相等滲透壓力的鹽溶液。

(四) 禁食未煮熟的菜蔬。

(四) 廉子大便請醫士檢查有無病菌，并囑廉子於大
便後，務用肥皂洗手。

(六) 繼漸普遍舉辦自來水廠近代溝渠並勸行河水消
毒。

(七) 嚴密管理牛乳消毒。

當然上述八項，不能說為完備，然而已經給我人很大的
保障，如能繼續推行，以至完備，請問病菌如何能侵犯

我們尊嚴的身體？

如何能增加我人身體裏抵抗病菌的力量？

我們可以用死的傷寒菌注於皮下細胞組織，產生有力
的傷寒免疫性這種辦法，既無危害，又屬合理而有效。試
驗好久，從未失敗。

平常傷寒疫苗的製造，是由二十四小時培養的傷寒菌
，加熱至攝氏五十三度約六十分鐘，又須藉百分之〇，五
之輕養代輪質方可將所有餘留的桿菌殺死。過熱則損害疫
苗的免疫力。大部份傷寒菌，在溫度到達攝氏六十度就
已殺死，有的在較紙溫度下已死。菌死後置之鹽溶液內，

傷寒疫苗須行皮下注射，每七天一次。第一次為五萬萬以後每次注入十萬萬死桿菌。雖是注射次數愈多，免疫量愈大，而普通都只三次。多數人的主張，認為每隔二年或三年，必須再行接種。如果在特別容易傳染傷寒的環境下，必須多行幾次。

打防疫針的功效是很大的，但是光打防疫針不足以織成預防之網！

傷寒疫苗的功效已屬不可懷疑，凡注射者染病數極低，而死亡數更低。所以凡是不時有受染可能的人，如醫師，護士，醫院中的工作人員，旅行者，兵士，以及家中有帶菌者的家人，必須多多注射，不過問題就是如此，傷寒疫苗能預防傷寒其功用是不是可取改良環境衛生而代之。例如食水牛乳的管理，蒼蠅的撲滅，清潔，個人保健等。

美國遠征軍所得的經驗明示由疫苗所得的免疫力，仍有被大隊病菌侵襲之可能。所以啦！防疫針，不足以撤廢一般的環境衛生，兩者必須共存共榮，才能保障人類的安全。

那麼我們看看究竟改良環境衛生的成績如何？

美國自從改善環境衛生的結果，死於傷寒的人已比被汽車輒死的少了。下表是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在美國註冊區域每十萬人中傷寒死亡率的統計。

| 年份 | 死亡率 |
|------|------|
| 一九〇〇 | 三二·三 |
| 一九〇一 | 二七·五 |
| 一九〇二 | 二六·三 |
| 一九〇三 | 二四·六 |
| 一九〇四 | 二三·九 |
| 一九〇五 | 二二·四 |
| 一九〇六 | 二二·〇 |
| 一九〇七 | 二〇·五 |
| 一九〇八 | 一九·六 |
| 一九〇九 | 一七·二 |
| 一九一〇 | 一六·〇 |
| 一九一一 | 一五·三 |
| 一九一二 | 一五·三 |
| 一九一三 | 一三·二 |
| 一九一四 | 一〇·八 |
| 一九一五 | 九·二 |
| 一九一六 | 八·八 |

一九一七

八，一

七〇

一九一八

四，八

七〇

一九一九

五，〇

七〇

一九二〇

五，三

七〇

一九二一

三，九

七〇

一九二二

三，六

七〇

欲免天花十必須種痘

天花歷史考 天花一病，頗屬危險，其傳染性至烈，每致人死命，苟幸免於死亡者，終必面生麻斑，殊損雅觀，吾國初無天花之症，相傳謂漢馬伏波征武陵蠻時，軍士染痘，乃印班師，蔓延中國，曩時預防之法，係用鼻苗，又名神痘，宋仁宗時，有王旦者，知此方法，取天花痂擦於童孩之鼻粘膜，乃發生輕微之痘症，在中世紀時，土耳其亦用鼻苗之法，以防天花，當一七二一年，駐土英國公使孟德氏之夫人，曾用此法，希臘提倡，而引用者寥寥，一七九八年，倫敦天花流行，死者甚衆，英人言納醫生，(Dr Jenner)獨見牛棚婦女不染天花，送牛乳之女郎，

因此一九〇八年美國孟加托地本的疫症，經明納蘇太最高法院裁判如此：

「既已證明政府有疏忽之處，此次疫病之發生，由是人民須向國家要求保障防止疫病的權利，已與要求保障防止盜匪的權利毫無分別。可見公共衛生的舉辦，已是政府對人民必須擔負的義務，而非隨意賞賜的恩典了！」

由是人民須向國家要求保障防止疫病的權利，已與要求保障防止盜匪的權利毫無分別。可見公共衛生的舉辦，已是政府對人民必須擔負的義務，而非隨意賞賜的恩典了！

潘秦馥

告以臂上患牛痘者，得免斯疾，遂發明種牛痘之術。牛痘術傳入中國，乃在前清嘉道之際，初入兩廣，既而普及全國。

天花病原 天花病原，迄今仍無明白確定，惟屬外來病毒之一種，已無疑義，此種病毒，大多存於痘痂內容物之內，初染時即能傳染，竟有在發疹前三日有傳染之虞，在病劇時，其傳染性更甚，故自初病起至痘痂完全脫落之間，均能有傳染之危險。

天花病狀 凡天花初起時，其病狀與流行性感冒相似，畏寒發熱，呼吸短促，首背酸痛，發熱至第四日乃見紅斑，

其散佈也，自額至頰，自頰至頸，自頸以及於全身，病者滿身奇癢，第六日上癧，第七日成泡，第九日破裂，至十

二日漸萎，始得結痂，俗稱「坐斑」，再閱數日，痂漸脫落，但病者有不能一一經過諸病狀而即入危險之境，體溫增高，常在病之早期中，痘出後，即漸消退，如病勢劇重，在膿胞發現時，體溫仍增高，並有膿毒性，天花之創跡，不獨皮膚上發現，咽喉口中及腸胃等部皆有之。

天花併發病 痘瘡如出在眼部，則可引起結合膜炎，而能使目盲，其他皮上生膿瘡，在復原時期，均有之事，有時喉內，發生痘瘡，而呼吸阻礙，或則枝氣管肺炎，或則全身膿毒病等皆有之。

天花治療法 天花無特殊之治療方法，已病者宜即隔離，在初期時，休養，暖水浴，多飲水，與其他對症治療，藥物，在膿胞初期，可予病人止痛之藥，皮痂脫落時，病

人每日沐浴，可使舒適而皮膚清潔，防止第二步傳染，並可減少發癢。

天花傳染之徑途 天花傳染之徑途迄今尚未明瞭，大約可分直接傳染與間接傳染兩種，直接傳染乃與病人直接接觸，病毒由呼吸系黏膜侵入體內而傳染，間接傳染，則微有不同，病人所用之杯碗箸被褥手巾等物件，沾有病毒，苟不慎而接觸，則雖未與病人直接接觸，然病毒亦可由呼吸系統侵入其人體內而發生傳染，是謂間接傳染。

天花預防 預防天花，除接種牛痘外，別無他法，凡未經種痘之人，最易傳染，姪婦與產婦亦易感染，然亦有雖曾種痘而仍傳染天花，是謂變形痘，發病甚輕，因種痘一次之防護力，至少可支持四五年，故吾人每隔兩三年務須種牛痘一次，以資防患也。

斑 疹 傷 寒

陸 建 華

病原及流行 本病為一種強烈性之傳染病為急性傳染病中最易感染之一。病原尚未明瞭，但其傳染之媒介，現已公認為一種虱子，該虱螯吸病人含有微生物之血液後，再咬他人，則其人亦患是病，故往往一家之內，迅速全為

感傳。又病院內醫師及看護等亦屢有傳染之機會。此病對於無論何人，皆有感受性。無男女之分，年齡以十五至二十歲者為較多，貧困浮浪之民，戰地軍隊監獄工場，以及環境不良之地，較易發生。本病大多流行於春季及初夏

，至炎暑乃止。平均死亡率爲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病狀 於前驅期，突然惡寒戰慄，發熱，脈搏頻數，屢屢噁心，嘔吐，頭痛，關節痛，疲倦，鼻，咽，頭，及氣管支，發生炎症，脾腫大，尿內含有蛋白質一發病後，其神經症狀，即甚烈，往往於夜間發譫語，四五日後即爲發疹期，此乃本症名稱之由來。其疹子爲帶紅色之薔薇疹初發於腹，一二日中由胸部而驅幹四肢，及手足之背部蔓延，此時疹子甚多，或竟被覆全身，至七八日而爲極期。神經症狀劇烈，神識昏迷，而發譫語者有之。如能經過此期，則體溫可望於第十日或十二日而漸次下降，各病狀亦漸見輕快，大概其全經過須二至三星期。

預防 發現此病之後。當極力提倡除虱運動，因此病

之傳佈，全由虱子爲之媒介，也病人務必入醫院隔離。病室須廣闊，窗戶開放，空氣流通者爲佳。病室之地板上，宜塗以火油之類，使寄生之虱子，不敢向四方亂散。同時須將患者之頭髮毛，腋毛，陰毛，等盡行剃去，以絕其寄宿。患者所用過之衣物器具，須極嚴厲消毒。如患者死後

須將其屍體用百分之三來蘇爾或百分之五石炭酸水全身洗滌，同時將布浸濕上述藥液後，謹被全體如遇流行地方，必須監守勵行，不可疏忽。

療法 本症無特効藥，祇有期待療法。食餌須擇柔軟而富有營養而易於消化者爲佳。如牛乳粥汁雞卵等，均好可多與飲料，及少許之葡萄酒等。其他一切，當視其情形，由醫師酌定之。

赤 痢

赤痢是一種腸病，患者大便艱澀，便中帶血液及黏液

略討論一下：

桿菌性痢疾

此想腹瀉之病原不一，爲着預防起見，我們且把所有的痢疾，置之四個種類下討論。(一)桿菌性病原爲痢疾桿菌(二)阿米巴性病原爲赤痢阿米巴(三)巴蘭替滴性病原爲結腸巴替蘭滴虫(四)症狀性其病原由於各種刺激因素。第四種特加調養，即可恢復，所以本文只把前三種約

桿菌性痢疾通常是一種自限性的病症，其過程爲急性的，並無併發症與後發症。此種痢疾各國都有，夏天蔓延最盛。病之輕重不一，死亡率亦不一定，常高至百分之三十。不過愈近熱帶，病症的數量和危險也愈增加。無分老

姜 菲 彭

幼都有受染可能，唯爲小孩夏天腹瀉主因之一，在人類的歷史上，桿菌性痢疾所殺死的兵士遠較鎗彈所洞穿的性命爲多。美國內戰時，中央軍中有二五九，〇七一個患桿菌性痢疾。凡是居住過密，不講清潔及其他種種不衛生環境之下，桿菌性痢疾，最容易發生，所以此一疾病，常呼之爲餓餓監獄船隻軍營之痢疾。

痢疾桿菌之毒素分爲二種一爲外毒素，主要在損害神經，所以又稱爲神經毒素一爲內毒素，主要在損害腸部，所以又稱爲腸毒素。

痢疾桿菌的抵抗力

痢疾桿菌對於殺菌劑和其他不利環境的抵抗力與一般無芽胞細菌相同。在乾燥地，大約八天到十天之內可死。在潮濕地可以活幾個月。極不耐酸，用石炭酸百分之〇，五在六小時內可將痢疾桿菌殺死，百分之在一三十分鐘內即可殺死，百分之三，但須一二分鐘。昇汞百分之〇，一立刻可殺死。在太陽直接曬射之下，此種桿菌可活一個半小時。溫度在攝氏五十八度時，一小時可以殺死，六十度時，只須二十分鐘，能夠禁耐寒冷，在冰霜中可以生存數

痢疾的帶菌者確實爲痢疾盡個不少傳播的義務。平常，輕病人的糞便中，不久就沒有痢疾桿菌，不過也可以在病愈後二到六個星期內繼續存在。雖是弗蘭却和麥克客農報告過有幾個從無痢疾歷史的兵士是帶菌者。但是究竟確實有無永久的健康帶菌者至今尚成問題。現在有許多人相信，痢疾桿菌的初愈病人帶菌者，不過是一種回歸性痢疾慢而潛伏着，以待急性的增劇。調查的結果，證明初愈病人帶菌者是帶菌者中傳播痢疾最得力的工具。

桿菌痢疾的傳播和預防

痢疾的傳播和預防和傷寒幾無差異。食物，手指，蒼蠅接觸帶菌者，都不過如此

桿菌痢疾是小孩最普通的疾病，所以最好凡是小孩患腹瀉，情願都當作爲痢疾，極早防治爲妙。保障孩子避免痢疾，應當注意環境清潔飲食物的衛生。要知道痢疾是嬰兒高度死亡率主因之一

痢疾疫苗雖已試用，有相當價值，但是預防方面最重要而可靠的，還是注意飲食物的清潔，勿和病人接觸，以及其他衛生習慣，其情形大致與傷寒霍亂相同。

阿米巴性痢疾

痢疾也有帶菌者

阿米巴痢疾的特徵爲壞死性的結腸發炎，頻數的帶血

一黏液樣糞便，此病易成痼疾，特別易使肝發生膿腫。初起不易發覺，時輕時重，時發時愈。其病勢的輕重也不一律。有時不過斷續的輕微腹瀉，有時為急性的瀉血。

通常以阿米巴痢疾為一種熱帶病，但是我們現在知道此病雖在熱帶各地特別普遍，而其他地方，只要那裏有攜帶阿米巴虫的人的話也可以同樣有發生的可能。在歐戰時以及歐戰後，歐洲大陸英國美國幾次原蟲調查，發表驚人的阿米巴攜帶者之數字。

阿米巴痢疾的發生主要的帶有地方病的性質，而不像桿菌病常常成為流行性的疾病。其原因，因為阿米巴的傳染，都由直接接觸所致。不過，除此之外，我們已證實蒼蠅和老鼠常常傳播此種原虫的囊。牛奶傳染在阿米巴痢疾就沒有，而食水為帶有囊的糞便污染後，也是傳播此病的得力工具。所以在巴拿馬，食水的供給和其他環境衛生的改良後，阿米巴痢疾就顯著地減少。阿米巴囊在水中的生命可以延長一時。菜蔬用人糞施肥的，可帶有阿米巴囊。

阿米巴的生活狀態

痢疾阿米巴寄生在大腸，其生命過程尚未完全發現，

所知道的，有兩個。(一)能動時期此時他能侵入細胞組織發生潰瘍(二)為包繞時期此時抵抗力極強，與糞便排出體外。所以囊就是傳染的時期，只要吞入肚內，就可在腸內孵化，盤居於結腸。

阿米巴痢疾的治療

治此疾以吐根素最易見効。不過大戰時，一般的已承認有二種治法。(一)每天吃三公分在硬膠囊內的碘化吐根素繼續十二天。(二)每天用鹽酸吐根素皮下注射三公分與裝於角素囊內服用一公分繼續十二天半。蒂克主張，如其吐根素不能制止，可繼用大量鈸因為吐根素主要的只及於在組織內的阿米巴，而鈸則可以達到腸腔內的阿米巴。最近斯委乏瑣耳頗為一般所樂用，功效甚著而較吐根素易於服用，每天吃〇.五到一公分繼續五六天已可。

阿米巴痢疾的傳播與預防

阿米巴痢疾的傳播與預防大概與寒傷相同故不贅述。

巴蘭替滴痢疾

這一類痢疾由結腸巴蘭替滴虫所致。是一種寄生腸內的細毛原蟲有二核二收縮性空，與一漏斗狀口。成一大囊，在豬身上並不為害，而人就從豬身得了此病。結腸巴蘭替滴有時也許生長在人身做一位安分守己的食客。不過往

往要侵犯組織就得發生潰瘍性結腸炎，發出顯著的病疾症象，那就很危險，有時可致死亡。

霍亂

此種痢疾大概與豬類時常接觸的人較易染到，吃豬肉也可侵及，所以其預防方法很為明顯。

顧正漢

夏天上吐下瀉，最怕人的病。所以霍亂在中國人說來與傷寒不同，害怕的人多，知道小心的人更多，怕他會染到自己身上的人最多。可惜他們又要把他附會到神啦！鬼啦！比較開通的說是一股氣！

其實霍亂的病源是甚麼？有他時不一定能成病，成病時是不是一定有他的呢？

科學研究的結果，證明霍亂的病源和一切毫無關係，只不過是霍亂螺菌。果然吃了霍亂菌進肚，有時因別種原因，可以不致成病，然而世界上從沒有並無霍亂菌而害起霍亂病來的事實。是霍亂病一定有霍亂菌而且不過是因為有了霍亂菌的緣故。要是沒有霍亂菌，那麼隨你受寒啦，疲勞啦，多食啦，在太陽下暴曬啦，儘可以生別種病甚致死亡，無論如何生不出霍亂病來。然而反過來說，霍亂菌要致人於病，也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所以現在要反過來說

沒有霍亂菌果然決不致有霍亂病。然而有霍亂菌不一定有

霍亂的故鄉

霍亂的故鄉是印度恆河的三角洲，所以常稱為亞洲霍

霍亂病。因為人的胃裏有種酸液，霍亂菌在此酸液中很容易易死，所以凡正在從事消化時，吃入少量病菌，危險較少而在空腹時飲入就危險多。其原因，冷飲料在空腹內，並不停留許久，就很快地通過幽門，而入小腸，腸裏的鹼性液體就給他很適宜生長的環境，不過有時食物進小腸時還沒完全變成鹼性，病菌仍不能遽爾猖獗。不過在此時抗生素必須決定了。所以霍亂病的發生，往往消化不良為其誘因。健康的帶菌者，也可因消化不良而致病。漢堡大疫時，在星期一起病者時多原因在星期日的恣意大嚼，生水果，未著過的蔬菜易發酵及難於消化的食物，都有利於霍亂弧菌在小腸內的滋生繁殖，所以在此點上講，這些食物倒不是犯傳帶病菌的罪惡，反正變為促成疾病的誘因。

亂。

霍亂的傳播

霍亂由人傳播，所以他的足跡因商業交通而及於各地。海口總是先傳到。一八九二年漢堡大疫就由俄國來的商船上客人攜帶而來，各地情形，幾乎如同一輒。

霍亂弧菌因飲食而從嘴進入消化器，所以污染的飲水是傳播霍亂的主因。不過除此之外，還可由人與人間之接觸，蒼蠅手指食物，等等而轉輾相傳。總之自病人肛門以至另一人之嘴巴，其所經之路線可以各各不同，其情形大致與傷寒相似。

霍亂弧菌常隨糞便大量排出體外，嘔吐物中有時亦有血液中很少能找到，但能存在於膽囊與其他組織內，故此病的消毒須注意於嘴巴肛門所吐瀉的東西，以及小便。霍亂弧菌能在水中生存，有時能繁殖。幾次實驗的結果，知道他們在曾經消毒的河水井水中，也能相當繁殖，而其生活能力竟可維持至數星期乃至數月，最近，並可在自来水管裏的水，河水，甚至海水內找到此菌之踪跡，只要他們會被病人排洩物所污染過的話。

除水之外帶菌者常常擔任重要的職務，傳播霍亂，污染的菜蔬與傳毒物都是非加注意不可的危險物。蒼蠅的為害，更是無人不知的事實，所以撲滅蒼蠅也是件重要的預防工作。

預防方法

霍亂預防的方法，在個人生活方面大概說求有八條。
(一)注射霍亂的防疫針。(二)蒼蠅叮過的東西千萬勿吃。並且應該撲殺蒼蠅。(三)不吃沒有煮開過的水，(四)切開的瓜菜以及生水做的荷蘭水，冰淇淋，酸梅水，絕對不吃，(五)勿和霍亂病人接觸，家中有患霍亂的，立刻送隔離醫院治療。(六)如果自己覺得有些不舒服，應當就請醫師診治，別胡亂吃藥，別請人挑痧。(七)別在露天睡覺，睡時腹部應該用衣被蓋好勿使着冷，吃東西勿貪多大嚼，怕因而誘發霍亂病。(八)病人吐瀉的東西應該用石灰水浸一兩點鐘，然後倒入陰溝。

至於政府及社會上的努力，不外食水糞便垃圾等的管理以及檢查等項，大致與傷寒相同，此處不再贅述了。

鼠 疫

趙琳

鼠疫為世界各國古時最可懼之病疫。歐西各國，經醫

學家之研究，與衛生當局之盡力設法預防，現已不復見。惟我國東北及南部各省，幾每年發現此疫，而尤以蒙古滿洲各處為甚。此疫多先發現於鼠及其他齧齒類動物之身上然後由跳蚤傳染於人身，故名鼠疫。鼠疫分肺鼠疫與腺鼠疫二種。病發於肺部而有肺部之症狀者為肺鼠疫，病發於各部淋巴線而現淋巴腺腫之症狀者為腺鼠疫。二者之中

以肺鼠疫為危險。

病原 鼠疫為「百斯萬」桿菌侵入人體之肺或腺部

生排毒，而害及全身所致。

傳染途徑 腺鼠疫由跳蚤吸吮患鼠之血，血內帶有鼠

疫桿菌，在吸人血時，乃將其病菌傳染入人身，因而發病。

肺鼠疫乃因直接或間接與患者之呼吸系排洩物或唾液接觸而染得此菌毒力甚重，故其傳染力亦大，稍有接觸，立可受染。

症狀 腺鼠疫患者，先覺頭痛，發熱，背痛，全身疲

乏等症，二三日後發現腹股間或腋下之，淋巴腺紅腫不久

即破裂而流膿，逾三四日，熱度增高，全身發現紅斑，重者不數日即死。肺鼠疫患者受染後二三日全身發冷，頭痛，發熱等症，熱度於起病後，二十四至三十六小時後，即

增至攝氏三十九度左右，同時發生氣喘，咳嗽等症疾。

呈初白色，後變血色，中含無數「百斯萬桿菌」，不數日病症加劇，全身發現紫紅斑，患者之性命危險。

一治療 鼠疫患者之死亡率甚高，尤以肺鼠疫為最。腺鼠疫如能早用血清治療，或可救治，肺鼠疫死者在十之九以上藥物罔效。

預防 此疫既乏相當療法，當加倍注意預防。預防鼠

疫方法，分對人與對鼠或其他齧齒類物二項。

(一) 對人

1 發現類似患鼠疫者，必當送至傳染病院或延醫診治。妥為隔離。

2 因其傳染之危險，應即報告衛生機關，請其襄助處理。

3 不可與患者直接或間接接觸，於不得已時，須帶口罩，著消毒長衫，用畢須將口罩及長衫用沸水煮沸，十五

分鐘，兩手亦須先用肥皂洗淨，然後用火酒洗擦之。

4 患者之用具衣著等，均須沸水煮十五分鐘後方能接觸。

(二) 對鼠

1 遇有死鼠或其他已死之齧齒動物，應即送交當地衛生試驗機關剖驗有無「百斯萬桿菌」如有，立即設法捕滅鼠類。

2 不供給鼠類之食物，並須杜塞其巢穴。如用洋灰塗塞米

倉及廚房之牆，壁與地面，為防鼠之良法。

3 從發現鼠疫處開來之船隻或火車，必須扣留境外，由醫

生嚴行檢查其貨物或旅客。證明無患鼠疫者，方許入境

，以杜傳染。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第一勞働託兒所代乳豆漿訂飲辦法

一、填明訂飲單，寄送滬南蓬萊路近泮坊本託兒所登記

加熱，以防破壞其所含之維生素。

，本所於出漿後，即將代乳豆漿及兌換券送到（每六，倘係哺嬰應用，不宜加任何調味品，但可加橘子汁或

本三十張一元五角每張換代乳豆漿二斤）請將定款

白菜湯，以增加兩種維生素之含量。

交與送發夫帶回。

二、本所定於二月中旬出漿，凡在三月十五以前訂飲者

）每次喂以代乳豆漿一兩。例如六個月之嬰兒體重為
七公斤時，則每次服代乳豆漿七兩，每日約兩斤半，

三、輸送範圍，暫以下列區域為限。一，滬南區，二，

如為八公斤，則每次八兩，每日約三斤，以此類推。

閘北區，三，市中心區，其在上列區域以外者，可
面議輸送辦法。

四、訂戶對於乳漿或輸送人有不滿處，或有改善之建議

，請用書面通知本所，並請簽名蓋章。

五、代乳豆漿及其容器，均經縫密消毒，冷服無妨，但

如為適於應用起見，可略加溫熱，切勿煮沸，或過度

，宜即棄去，不可再飲。

九、本所所製代乳豆漿裝瓶後均用紙帽火漆，妥慎封固，

訂戶倘發現有開啓痕跡時，務請當面退回送漿人。

規和社

上海市立傳染病醫院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本市衛生局專

以該治部頒傳染病預防條

例所指定各種傳染病為業
務，定名為上海市市立傳
染病醫院，其鈐記由衛生
局頒發應用。

第二章 院務協進會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協進會，負促
進本院業務之責，其組織
及職掌另訂之。

第三章 職員

第三條 本院職員之任免，遵照本
院職員任免規程辦理之。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受本市衛

生局之監督指揮，綜理本

院醫務事務及對外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本院設醫務長一人，駐院

主任醫師一人，護士長一
人，秉承院長分別掌理院

內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院設醫師護士藥劑員數

裏生等各若干人。秉承院

長醫務長駐院主任醫師及

護士長分別辦理關於治療

上之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院設事務主任一人，事

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秉

承院長分別管理本院一切

不屬技術範圍之事務。

第八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為便利醫學生之實習
並增進醫學教育起見，得

由國立或市立醫學院商請

酌派學生來院實習，其詳

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局公佈之日起施行。

並負責簽字。

第六條 住院病人既請特約醫師以

後關於醫療工作，悉由特

約醫師負完全責任，本院

醫師不再為之診治，但病

人病狀如或臨時發生變化

而特約醫師又不在院時，

除由本院緊急通知該醫師

速行來院外，必要時先由

本院醫師酌量予以急救治

療。

第七條 住院病人對於特約醫師應：

第十條 病人之飲食物品，以本院

上海市立傳染病醫院探望病人規程

一、凡來院探望病人者，須遵守本規

程之規定，以免傳染病之散播，

及妨礙病人之調養。

二、凡患劇烈性之傳染病人，絕對禁

四、為保全探病者之安全起見，探視

止探望。

病人時，須穿着本院之消毒衣服

五、如病人不宜接應親友時，本院得

付之一切費用，概由雙方
直接接洽，本院不加過問

食物，須先商得本院事務
部之許可，在可能範圍內

盡量供給。

第八條 住院病人之護理事項，仍

由本院護士依照特約醫師
之指示處理之。

第九條 住院醫師所處藥方，以本

院常備之藥品為限，如必

須使用貴重或特別藥品時

，須得本院院長之許可，

否則由病家自備。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衛生局轉呈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及口罩。探望畢，須受本院之消

毒處置。並須隨時聽從本院職員
之指導，否則不得入病室或出院

。

。

。

拒絕探望。

送病人。

退出。

六，每一病人同時祇准一人探望，不得多人雜入，妨礙靜養。

八，探望時間之久暫，由醫師臨時酌定不得藉詞稽延。

十，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探望者，不得攜帶食品等件，餽送病人。

九，醫師至病室診察時，探望者即須

上海市立傳染病醫院病人死亡處置規則

一，住院病人於病危時，由醫師或護士長通知事務處，知照保證人或其家屬，來院處理。

二，住院病人已死者，應即移置太平間內，由事務處知照保證人或其家屬，來院處理。

三，住院病人死後經十二小時，尚無家屬於十二小時內備棺收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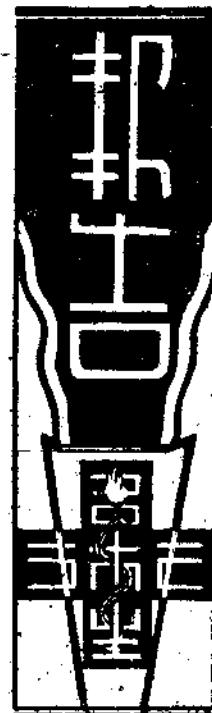
四，死者家屬，如須領死亡證書時，人前來處理者，本院得報告公安局，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處理之。

市衛生局高橋區衛生事務所一月份之工作統計

市衛生局高橋區衛生事務所一月份中生命統計報告，計出生一百三十七人，死亡五十五，處理傳染病七人，接種狂犬苗一次，診療新病人三百八十九人，臨診次數七百八十七，到家訪視次數八百二十五，到家訪視人數一百三十八，產前檢查次數七十六，產前檢查人數二十八，收生人數三十二，產後檢查人數四十三，學前兒童會到會人數二十五，學生矯正缺點人數三百九十五，家犬登記三次，清道垃圾量一千二百六十一車，檢驗豬隻九百七十九頭，羊五十二頭，病理化驗九十八次，整頓污穢處所六次。

上海市六年來九種法定傳染病死亡數

編者



民國十八年上海市九種法定傳染病死亡數（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赤痢斑疹傷寒無報告缺）

| 猩紅熱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白喉 | 霍亂 | 鼠疫 | 天花 | 赤痢 | 斑疹傷寒 | 類傷寒及 | 死亡月份 | |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共 |
|-----|----------|-----|-----|----|-----|----|------|-------|------|---|--|
| | | | | | | | | | 份 | 份 | |
| 28 | ? | 22 | 0 | 0 | 81 | ? | ? | 128 | | | |
| 9 | ? | 8 | 0 | 0 | 24 | ? | ? | 48 | | | |
| 16 | ? | 6 | 0 | 0 | 44 | ? | ? | 41 | | | |
| 20 | ? | 27 | 0 | 0 | 8 | ? | ? | 24 | | | |
| 9 | ? | 21 | 0 | 0 | 74 | ? | ; | 69 | | | |
| 17 | ? | 16 | 0 | 0 | 57 | ? | ? | 112 | | | |
| 0 | ? | 17 | 22 | 0 | 55 | ? | ? | 158 | | | |
| 0 | ? | 15 | 139 | 0 | 15 | ? | ? | 197 | | | |
| 0 | ? | 31 | 48 | 0 | 7 | ? | ? | 175 | | | |
| 0 | ? | 32 | 3 | 0 | 2 | ? | ? | 138 | | | |
| 0 | ? | 16 | 0 | 0 | 14 | ? | ? | 126 | | | |
| 0 | ? | 26 | 0 | 0 | 30 | ? | ? | 122 | | | |
| 99 | ? | 227 | 212 | 0 | 486 | ? | ? | 1,338 | | | |

上海市衛生局成立後始有法定傳染病死亡數之統計，民國十八年起迄今不載，十八年與十九年首二月僅有六種，斑疹傷寒赤痢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尚缺，自十九年四月起始告完備。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報告尚未整理，只能暫缺。此項死亡數之總計系根據本市醫院醫師及市立傳染病醫院之報告，故遺漏在所不免，不能認爲絕對準確，唯作爲參考之材料，未始無相當之價值，用附載以備讀者。

民國十九年上海市九種法定傳染病死亡數（斑疹傷寒赤痢

腦膜炎自四月起始有報告故全年總死亡數不能確知）

| 猩紅熱 | 脊髓膜性炎 | 白喉 | 霍亂 | 鼠疫 | 天花 | 赤痢 | 斑疹傷寒 | 類傷寒及 | 死亡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0 | ? | 42 | 0 | 0 | 52 | ? | ? | 105 | | | | | | | | | | | | | |
| 1 | ? | 25 | 0 | 0 | 63 | ? | ? | 105 | | | | | | | | | | | | | |
| 1 | ? | 38 | 0 | 0 | 108 | ? | ? | 118 | | | | | | | | | | | | | |
| 5 | 31 | 24 | 0 | 0 | 09 | 47 | 0 | 98 | | | | | | | | | | | | | |
| 11 | 14 | 15 | 0 | 0 | 121 | 19 | 4 | 116 | | | | | | | | | | | | | |
| 6 | 8 | 10 | 0 | 0 | 51 | 15 | 1 | 87 | | | | | | | | | | | | | |
| 2 | 3 | 12 | 0 | 0 | 85 | 59 | 0 | 130 | | | | | | | | | | | | | |
| 1 | 0 | 13 | 0 | 0 | 8 | 116 | 1 | 153 | | | | | | | | | | | | | |
| 2 | 6 | 26 | 11 | 0 | 13 | 128 | 0 | 169 | | | | | | | | | | | | | |
| 1 | 5 | 38 | 0 | 0 | 9 | 108 | 0 | 211 | | | | | | | | | | | | | |
| 59 | 0 | 17 | 0 | 0 | 12 | 40 | 1 | 172 | | | | | | | | | | | | | |
| 23 | 1 | 25 | 0 | 0 | 51 | 25 | 3 | 147 | | | | | | | | | | | | | |
| 157 | 68 | 257 | 11 | 0 | 614 | 577 | 10 | 1,602 | 計共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年上海市九種法定傳染病死亡數

| 猩紅熱 | 脊髓膜性炎 | 白喉 | 霍亂 | 鼠疫 | 天花 | 赤痢 | 斑疹傷寒 | 類傷寒及 | 死亡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24 | 9 | 27 | 0 | 0 | 73 | 4 | 3 | 114 | | | | | | | | | | | | | |
| 25 | 14 | 17 | 0 | 0 | 113 | 5 | 4 | 127 | | | | | | | | | | | | | |
| 29 | 19 | 20 | 0 | 0 | 99 | 11 | 2 | 189 | | | | | | | | | | | | | |
| 31 | 27 | 19 | 0 | 0 | 94 | 15 | 5 | 137 | | | | | | | | | | | | | |
| 57 | 14 | 20 | 0 | 0 | 107 | 10 | 4 | 98 | | | | | | | | | | | | | |
| 79 | 0 | 16 | 0 | 0 | 74 | 10 | 5 | 119 | | | | | | | | | | | | | |
| 52 | 0 | 8 | 2 | 0 | 35 | 19 | 3 | 97 | | | | | | | | | | | | | |
| 52 | 0 | 11 | 7 | 0 | 23 | 25 | 3 | 103 | | | | | | | | | | | | | |
| 34 | 0 | 15 | 17 | 0 | 9 | 20 | 3 | 123 | | | | | | | | | | | | | |
| 36 | 1 | 42 | 4 | 0 | 20 | 28 | 3 | 116 | | | | | | | | | | | | | |
| 53 | 2 | 42 | 0 | 0 | 41 | 31 | 2 | 112 | | | | | | | | | | | | | |
| 65 | 0 | 34 | 0 | 0 | 157 | 23 | 1 | 93 | | | | | | | | | | | | | |
| 558 | 86 | 263 | 30 | 0 | 745 | 211 | 38 | 1,428 | 計共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市九種法定傳染病死亡數

| 猩 紅 熱 |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 白 喉 | 霍 亂 | 鼠 疫 | 天 花 | 赤 痢 | 斑 疹 傷 寒 | 類傷 寒及 傷寒 | 統計月份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 | | | | | | | | 統計月份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79 | 0 | 28 | 0 | 0 | 115 | 2 | 0 | 63 | | | | | | | | | | | | | |
| 27 | 0 | 8 | 0 | 0 | 62 | 0 | 0 | 32 | | | | | | | | | | | | | |
| 22 | 0 | 4 | 0 | 0 | 36 | 3 | 0 | 22 | | | | | | | | | | | | | |
| 5 | 1 | 8 | 0 | 0 | 37 | 1 | 0 | 37 | | | | | | | | | | | | | |
| 18 | 0 | 16 | 8 | 0 | 39 | 6 | 0 | 72 | | | | | | | | | | | | | |
| 11 | 0 | 17 | 18 | 0 | 31 | 7 | 0 | 65 | | | | | | | | | | | | | |
| 6 | 2 | 9 | 15 | 0 | 33 | 25 | 0 | 87 | | | | | | | | | | | | | |
| 15 | 0 | 7 | 26 | 0 | 21 | 31 | 0 | 68 | | | | | | | | | | | | | |
| 5 | 0 | 18 | 0 | 0 | 7 | 33 | 0 | 47 | | | | | | | | | | | | | |
| 8 | 0 | 10 | 0 | 0 | 7 | 26 | 0 | 57 | | | | | | | | | | | | | |
| 3 | 3 | 13 | 0 | 0 | 6 | 21 | 0 | 68 | | | | | | | | | | | | | |
| 4 | 1 | 25 | 0 | 0 | 7 | 9 | 0 | 82 | | | | | | | | | | | | | |
| 192 | 7 | 157 | 67 | 0 | 301 | 164 | 0 | 740 | 統計月份 | 計共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市九種法定傳染病死亡數

| 猩 紅 熱 |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 白 喉 | 霍 亂 | 鼠 疫 | 天 花 | 赤 痢 | 斑 疹 傷 寒 | 類傷 寒及 傷寒 | 統計月份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 | | | | | | | | 統計月份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4 | 1 | 16 | 0 | 0 | 11 | 9 | 0 | 62 | | | | | | | | | | | | | |
| 15 | 7 | 20 | 0 | 0 | 34 | 5 | 0 | 98 | | | | | | | | | | | | | |
| 3 | 2 | 30 | 0 | 0 | 65 | 5 | 0 | 92 | | | | | | | | | | | | | |
| 4 | 7 | 24 | 0 | 0 | 63 | 7 | 1 | 91 | | | | | | | | | | | | | |
| 0 | 3 | 10 | 0 | 0 | 51 | 6 | 0 | 77 | | | | | | | | | | | | | |
| 0 | 5 | 8 | 0 | 0 | 51 | 13 | 0 | 85 | | | | | | | | | | | | | |
| 1 | 5 | 5 | 0 | 0 | 28 | 22 | 0 | 82 | | | | | | | | | | | | | |
| 4 | 3 | 12 | 0 | 0 | 13 | 32 | 0 | 89 | | | | | | | | | | | | | |
| 0 | 3 | 15 | 0 | 0 | 16 | 74 | 0 | 91 | | | | | | | | | | | | | |
| 3 | 2 | 28 | 0 | 0 | 11 | 45 | 1 | 113 | | | | | | | | | | | | | |
| 0 | 2 | 28 | 0 | 0 | 19 | 33 | 0 | 96 | | | | | | | | | | | | | |
| 0 | 4 | 25 | 0 | 0 | 79 | 19 | 0 | 86 | | | | | | | | | | | | | |
| 34 | 44 | 221 | 0 | 0 | 446 | 272 | 2 | 1,062 | 統計月份 | 計共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九種法定傳染病死亡總數（二年之調查）

已有報告者僅十月末二月尚無報告暫缺）

| 猩 紅 熱 | 髓 行 性 炎 腦 | 白 喉 | 霍 亂 | 鼠 疫 | 天 花 | 赤 痢 | 斑 疹 傷 寒 | 類 傷 寒 及 傷 寒 | 各 月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 0 | 1 | 29 | 0 | 0 | 137 | 4 | 0 | 76 | | | | | | | | | | | |
| 6 | 3 | 23 | 0 | 0 | 65 | 6 | 0 | 0 | | | | | | | | | | | |
| 4 | 8 | 25 | 0 | 0 | 285 | 2 | 0 | 0 | | | | | | | | | | | |
| 2 | 6 | 14 | 0 | 0 | 193 | 6 | 0 | 85 | | | | | | | | | | | |
| 3 | 5 | 11 | 0 | 0 | 91 | 9 | 0 | 84 | | | | | | | | | | | |
| 3 | 5 | 6 | 0 | 0 | 42 | 33 | 0 | 91 | | | | | | | | | | | |
| -4 | 0 | 8 | 0 | 0 | 38 | 97 | 0 | 116 | | | | | | | | | | | |
| 0 | 0 | 12 | 0 | 0 | 0 | 85 | 0 | 149 | | | | | | | | | | | |
| 0 | 1 | 18 | 0 | 0 | 3 | 6 | 0 | 139 | | | | | | | | | | | |
| 0 | 2 | 22 | 0 | 0 | 6 | 31 | 0 |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31 | 173 | 0 | 0 | 1,070 | 345 | 0 | 1,046 | | | | | | | | | | | |
| | | 計共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六年中九種法定傳染病死亡總數

| 猩 紅 熱 | 髓 行 性 炎 腦 | 白 喉 | 霍 亂 | 鼠 疫 | 天 花 | 赤 痢 | 斑 疹 傷 寒 | 類 傷 寒 及 傷 寒 | 各 月 份 | | | | | |
|-------------|-----------------------|--------|--------|--------|--------|--------|------------------|----------------------------|-------------|----|----|-----|-----|-----|
| | | | | | | | |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 99 | ? | 237 | 212 | 0 | 486 | ? | ? | 1,338 | | | | | | |
| 117 | 6 | 157 | 11 | 0 | 614 | 557 | 10 | 1,602 | | | | | | |
| 658 | 8 | 263 | 0 | 0 | 745 | 211 | 38 | 1,48 | | | | | | |
| 392 | 7 | 157 | 67 | 0 | 301 | 164 | 0 | 740 | | | | | | |
| 34 | 22 | 22 | 0 | 0 | 343 | 272 | 2 | 1,063 | | | | | | |
| 22 | 8 | 173 | 0 | 0 | 1,070 | 345 | 0 | 1,046 | | | | | | |
| 1,032 | 230 | 1,288 | 35 | 0 | 662 | 1,519 | 49 | 7,216 | | | | | | |
| | | 計共 | | | | | | | | | | | | |

君之記憶佳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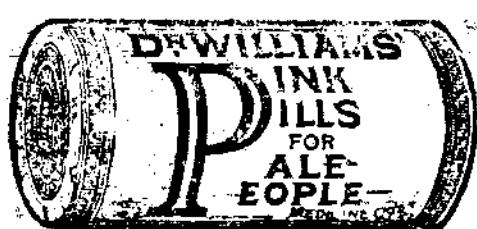
照玉君全照

肌膚瘦削未老先衰消化不良夜眠不安咸宜

以上所述證者甚多下錄最近一例即廣東汕頭星華日報無線電部主任陳君耀是也陳君書云『鄙人大抵係因操勞過度用腦太繁遂致記憶力甚衰雖數小時前之事或亦忘却兼之面黃肌瘦胃口惡劣睡眠不安各藥無效乃決試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一瓶之後記憶力稍有進步爰即繼續吞服精神體力逐漸復原自是操作不覺易疲鄙人對此完全歸功於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也』

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去病健身男女老少一例神效各藥房皆有出售或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購備每瓶一元五角六瓶八元郵費不取

偷若不佳君須一服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矣因爲記憶不佳往往祇因腦部血液不足而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補血健腦馳名環宇五十有年治療各種血虧歷試不爽無論其病象只有健忘一症或兼其他血虧症候如面色蒼白無不



片咳止入吸士廉韋用含於由南濟於愈治血咯咳頑

山東濟南後營坊第五監獄署員張君玉銘來書云『鄙人前患咳嗽咯血醫藥無效經久不愈爲勢頗危今春閱報見韋廉士吸止咳片遂亦購買試之旬日見輕無何全愈今則不僅咳止血停飲食亦能照常矣感感』



韋廉士吸入止咳片治咳嗽傷風喉痛哮喘氣管支炎奏效神速因此片在口緩緩溶化立即揮發芬芳滅菌治療氣體直接薰治病源所在地故也各藥房皆有出售或君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小瓶六角大瓶七角五分郵力在內